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 高鸿

公告编号：2024-12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李强	副董事长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高雪峰	监事会主席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副董事长李强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理由如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雪峰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理由如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收到公司半年度报告资料后，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半年度报告审阅和发表意见，但目前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阅，故无法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高鸿	股票代码	0008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高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迎辉	孙迎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北区 1 号楼	
电话	010-62301907	010-62301907	
电子信箱	gohigh@gohigh.com.cn	gohigh@gohig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7,399,242.98	2,385,010,252.87	-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7,314.35	3,448,867.60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878,362.24	-8,738,863.21	-1,4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664,700.25	-924,096,707.93	7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3	7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0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88,006,348.84	8,300,753,010.53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8,850,707.77	2,902,656,186.14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6%	148,862,012.00	0	不适用 0
曾东卫	境内自然人	1.03%	11,880,740.00	0	质押、司法再冻结 11,880,740.00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0.72%	8,364,166.00	0	不适用	0
陈光南	境内自然人	0.54%	6,290,000.00	0	不适用	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4%	5,069,600.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 ONAL	境外法人	0.37%	4,326,353.00	0	不适用	0
刘伟东	境内自然人	0.35%	4,018,500.00	0	不适用	0
宣勤学	境内自然人	0.35%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0.30%	3,422,420.00	0	不适用	0
金麒浩	境内自然人	0.23%	2,684,9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陈光南持有公司股份 6,290,000.00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1,9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390,000.00 股。自然人股东金麒浩持有公司股份 2,684,900.00 股，其中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 2,50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4,9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预重整、重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0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九）项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4.18 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8 月 0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公告》、《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适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庭外重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重组服务机构”）向贵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申请备案庭外重组并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并已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完成备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及债权申报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庭外重组投资人的公告》、《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公司将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重组服务机构的协助下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开展庭外重组工作，加快推动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前述规定申请召开评审会评审后，向法院申请正式启动重整程序。

公司将以推进重整工作为重心，按照重整方案积极与地方政府、债权人及投资人做好沟通，赢得地方政府、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支持，持续推进业务板块布局及相关产业落地，确保重整工作顺利开展，以彻底化解债务危机和现金流断链问题；在此期间公司也在调整组织架构压降费用支出，优化现金流管理，全面盘活资产，开展多渠道融资，在重点项目方面引入战略投资人，以此来保障在重整未完成期间业务的开展及重点项目布局。

（二）公司面临的重大诉讼事项

2022 年 4 月，常州实道对高鸿科技、公司提起 9 起诉讼，案号为(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2560 号、2562 号、2563 号、2564 号、2565 号、2566 号、2568 号、2569 号，该 9 起诉讼中原告诉请金额共计货款 282,942,344.00 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15,861,465.35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7 日）、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等。公司一审败诉，2023 年 2 月就该 9 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苏 04 民终 2280-2288 号，该 9 起诉讼二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 12 起案件，案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的诉讼材料，涉案的金额为 399,861,496 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193,008,828.3 元、诉讼费、保全费用。

上述 12 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 9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2023）苏 04 民终 2280 号、2282-2288 号共 8 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 年 08 月 12 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冯鹏飞、江庆、曹秉蛟的银行存款合计 592,870,324.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对应案件号为：(2024)苏 0411 民初 1894-1905 号共 12 个案件。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7、2024 年 08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诉常州讼冻结募集资金 23,488.10 万元，2024 年 4 月，被冻结的募集资金 12,822.06 万元已解除冻结，剩余 10,666.04 万元仍处于诉讼冻结状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因诉被冻结募资金 11,139.29 万元。公司正积极解决账户冻结事宜。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结果为准。

鉴于该 21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且公司尚未收到常州中院是否同意受理二审 9 个案子变更诉请的决定，除在后续程序上公司将提出相关异议外，根据目前在案的相关证据，在实体上公司拟提出如下答辩：涉案“贸易”实际由常州公司、南京庆亚以及冯鹏飞设计和操盘，公司对“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实质并不知情，直到 2022 年公司收到常州公司发来的催款函经调查后才得知常州公司从未交付涉案合同货物。常州公司现以借贷法律关系主张权利，但公司并非借款人且亦未占有常州公司出借的资金，常州公司无权要求公司承担偿还借款、利息等任何责任。公司亦是涉案重大诉讼的受害者，常州公司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保留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等相关权利。目前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收集有利证据并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公司将通过采取应诉等一切合法的、可行的措施努力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全力争取胜诉结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409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果后，公司将根据调查结论即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及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及具体措施

1.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四）、（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及具体措施

① 内控整改进展及未来计划

a. 重大诉讼方面，鉴于公司与常州公司 21 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且公司尚未收到常州中院是否同意受理二审 9 个案子变更诉请的决定，除在后续程序上公司将提出相关异议外，根据目前在案的相关证据，在实体上公司拟提出如下答辩：涉案“贸易”实际由常州公司、南京庆亚以及冯鹏飞设计和操盘，公司对“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实质并不知情，直到 2022 年公司收到常州公司发来的催款函经调查后才得知常州公司从未交付涉案合同货物。常州公司现以借贷法律关系主张权利，但公司并非借款人且亦未占有常州公司出借的资金，常州公司无权要求公司承担偿还借款、利息等任何责任。公司亦是涉案重大诉讼的受害者，常州公司的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保留包括但不

限于提起反诉等相关权利。目前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在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收集有利证据并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公司将通过采取应诉等一切合法的、可行的措施努力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全力争取胜诉结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b. 使用权资产-天津凯乐商业广场减值准备事项，公司为此成立了天津项目部，负责天津凯乐商业广场项目运作。天津项目部成立后持续推进天津房产的租赁工作，先后接洽了意向租户共计六家，目前正在持续洽谈中，争取尽快完成房产租赁。

c. 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应收账款专项整改小组，由公司经理任组长，由财务、商务、法务、业务团队主要负责人组成，专项推进应收账款整改工作。整改小组先后召开了多次专项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并落实到各部门各子公司。签订合同前重视信用评价和项目风险评估，重视客户的选择和信用调查，严格落实合同评审过程，对 2024 年签订合同新客户严格进行客户信用评价工作。梳理历史应收账款，由商务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按照账龄进行明晰划分，并明确负责的商务人员和销售人员，落实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商务助理和销售人员在货款到期前提醒客户准备支付到期应收款并跟进实际回款情况，对逾期应收账款由商务助理协助销售人员通过发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收。

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账户被冻结整改及措施

为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解除账户冻结，本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

a. 扎实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工作

公司将以推进重整工作为重心，按照重整方案积极与地方政府、债权人及投资人做好沟通，赢得地方政府、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支持，持续推进业务板块布局及相关产业落地，确保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期间公司也在调整组织架构压降费用支出，优化现金流管理，全面盘活资产，开展多渠道融资，在重点项目方面引入战略投资人，以此来保障在重整未完成期间业务的开展及重点项目布局。

b. 尽快解决涉诉事项

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正进一步了解相关事实、收集有利证据并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并通过采取一切合法的、可行的措施降低诉讼带来的不利影响、尽全力取得胜诉结果，争取在短期内了结公司涉诉案件，恢复正常经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c.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加大与客户的账务核对力度，加强回款考核，并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利用发催款函（律师函）、公开投诉、法律诉讼等多重并举的方式催收欠款。

d. 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启动剥离低效资产，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3 年度，公司启动并完成对子公司处置、部分商业房产的处置，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处置盘活低效资产。

e. 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业务布局

深入推进转型升级，尽快改变公司业务毛利率低，盈利能力弱现状，探索与自身发展相契合的经营道路，推动公司回归稳健、可持续发展轨道。将大幅度压降 IT 销售业务收入规模，适时引进战略投资人合力推进以车联网、可信（云）计算、国产化替代等为核心的数智化应用业务，以 IDC 运营、算力运营、数字化营销等为核心的数智化服务业务，聚焦资源支持数智化应用业务和数智化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求在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

f. 调整人员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求，调整和优化团队结构，引进高素质技术、市场等专业人才，严格控制职能管理人员数量，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同时，加强干部员工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干部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g.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合规发展

公司将梳理各个子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业务整合，集中优势资源向高毛利业务倾斜，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h. 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公司加强管理层、主要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等内容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财务管理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与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不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0,000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出具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00 万股新股。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52,016,1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9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99.8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8,897,160.98 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1,102,838.86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市。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 名获配对象持有的 219,556,446 股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流通上市。

2023 年 02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获配持有的 32,459,683 股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流通上市。截至本报告日，上述非公开全部 13 名获配对象持有的 252,016,129 股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3 年 0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02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用于投建产线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07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并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车联网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唐汽车），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唐汽车 43.78% 股权，为国唐汽车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07 月 0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08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增资控股国唐汽车有限公司。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0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42,006 股（含）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2,865.34 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公司不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拟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投入，公司一并终止上述项目，若公司后续重新启动拟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程序。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4 年 0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高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雪峰先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景林先生、姚印杰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栗娜女士、强金京先生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景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丁明锋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雪峰先生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3 月 28 日、2024 年 0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许晓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许晓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七）出售资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75 元/股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数量不低于 3,540 万股，并授权管理层与交易对手方在不低于 5.75 元/股的价格下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出售大唐融合股份的交易对手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恩利、陈峰关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向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和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4,500 万股股份，其中高鸿股份向电子院转让 3,929.83 万股，转让价格为 22,596.52 万元，向科改基金转让 570.17 万股，转让价格为 3,278.48 万元，合计转让价格为 25,875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大唐融合 2.54% 的股份，不再为大唐融合的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对大唐融合 B 轮融资时签署的原《股份认购协议》中回购义务进行调整，不再回购 B 轮投资者所持大唐融合股份。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股份以 5.75 元/股转让至电子院及科改基金，公司向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补偿金额为 4,645,764 元；向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为，根据原《股权认购协议》入资本金（5.4 元/股）年化 8% 计息按日计息金额扣除本次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以 5.75 元/股转让至电子院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以前年度所获得的分红后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 万元。公司将在股份交割后支付此笔费用。

2024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向电子院及科改基金转让大唐融合共计 4,500 万股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并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2024 年 02 月 19 日，公司向大唐同威支付补偿款 464.58 万元，向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631.14 万元，公司向大唐同威、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公司收到福建兴禾《股份回购义务豁免函》，公司无需按照原《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向福建兴禾履行任何股份回购义务，福建兴禾亦不再向公司主张股份回购有关任何补偿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就股份回购事项已无任何争议，福建兴禾不会向公司追究任何法律责任。《股份认购协议》调整后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公司收到电子院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19,645.87 万元，收到科改基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共计 2,850.36 万元，共计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2,496.2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3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大唐融合股权相关承诺的公告》、《关于确认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手方暨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交易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股权转让款为 22,496.23 万元，按协议尚有股权转让款 3,378.77 万元未取得，后续公司将根据收款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